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2026 年度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浦锦街道干部职工体检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幸元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7,25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50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幸元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本文件仅限用于招投标使用
文件有效期限：2026-06-12至2026-12-31